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入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新股份或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公告

調整於2030年到期的8,800,000,000港元0.375%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股份代號:570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分別關於發行債券及完成認購及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投票結果公告」)。

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規定,倘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分派(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分派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指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分派當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

B指一股股份所佔港元分派部分於有關公佈當日的公平市值(定義見條款及條件)。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分派訂有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誠如全年業績公告、該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將向2025年8月7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2港元(「股息」)。根據條款及條件,股息符合分派的定義。因此,換股價就股息宣派而言將由每股股份17.3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6.91港元(「調整」),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即記錄日期翌日。除調整外,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800,000,000港元。緊隨調整後並假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維持不變,經悉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增加12,318,988股(「額外股份」)至520,402,129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864,944,6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28%;及(ii)悉數轉換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額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01%。

額外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授權乃於2024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98,773,68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因此,發行授權足以應付因悉數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額外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22,800股庫存股份,亦無意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的換股權時轉讓該等庫存股份作為新股份。

债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炳熙

香港,2025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車品覺先生、馮詠儀女士及鄧迎章先生。